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PORT CO.,LTD.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本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从而更好地回报广大中小股东，公司董事会在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的同时做出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1,186,866,2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408,982.74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35%。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特点、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与资

金使用需求等实际情况，充分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此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因业务合作而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是互利双赢的行为，对公司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is the most legible, appearing to be '文守进'. The second and third signatures are more stylized and less legible.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